

2025田中鎮年貨大街攤位保證金收取與退還作業標準

一、保證金收取

- 收取標準：每一個歐式帳收取**新台幣1,000元**。
- 收取時間：於繳費期限前(114/1/22)，以匯款方式繳納完畢。
- 退還時間：活動結束後當日發還，或於114/03/01前以電匯退款(扣手續費)或至本所領款。

二、保證金扣款標準

- 採用累積計點方式扣款，累計2點扣款300元、之後每增加1點扣款300元，4點(含)以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發生違規情況時，由裁處人員進行勸導並開立第1次勸導單，仍不改善時，第2次開始計點
- 扣點計算標準

違規類型	態樣說明	扣點數	裁處人員
用電安全	未依規定使用設施設備，如任意拔除或增加插座，影響整體供電穩定	1	發生電壓不穩定、跳電等情況時，由活動供電廠商判斷
	臨時增加用電需求，未於活動開始前3日先告知	1	
	臨時增加用電，且造成鄰近友攤跳電、損害友攤權益	2	
設備及安全維護	加設旗桿、遮蔽物、傘架等超出帳篷區域，影響友攤及市集形象	1	巡攤人員勸告或被民眾檢舉2次後，仍未改善
	損壞、破壞場地桌椅	1	
	使用音響、擴音設備、撥放音樂等影響友攤	1	
	使用音響、擴音設備、撥放音樂等影響鄰近居民生活	2	
	每日結束收攤，未將攤位設備設施妥善放置整齊，導致影響市容或鎮民通行	1	
攤位管理及環境清潔	未依申請表項目營業，包含轉租、代營等情況	1	巡攤人員巡查時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	無正當理由提早收攤	1	
	設攤時間超過活動開始30分鐘，無不可抗力因素(如塞車、生病等)仍未設攤營業者	1	
	每日收攤時，超過30分鐘仍未結束營業，影響鄰近居民生活作息者	2	被民眾檢舉、投訴，或經巡攤人員勸導仍未改善
	每日收攤時，未將攤位垃圾整理分類、打包放置指定地點	2	
	活動結束收攤時，未依規定將攤位物品收拾完畢或遺置現場，經通知仍未於指定時間內整理完畢	2	
	將攤位垃圾丟置友攤者	4	